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3/04-05(01)號文件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擬議研究範圍及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小組委員會的擬議研究範圍及工作計劃的意見。

背景

2. 在2004年12月9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同意成立工作小組，就研究範圍提出建議並制訂工作計劃，供小組委員會考慮。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馮檢基議員、田北俊議員、吳靄儀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載於下文第3、5及6段。

可作研究的範圍／討論議題

3. 工作小組建議小組委員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深入討論下列研究範圍及議題 ——

- (a) “貧窮”的定義，以及不同政府部門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時所採用的不同基準；
- (b) 香港的貧窮情況；
- (c) 經濟環境轉變／經濟政策對貧窮問題的影響；
- (d) 勞工及工資(就業機會、職業訓練、就業支援及再培訓、最低工資等)；
- (e) 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是否足夠；
- (f) 為長者提供的援助(醫療服務、高齡津貼、交通資助、家庭及社區支援服務等)；

- (g) 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援助(教育及成長、健康、青年輔導等)；
- (h) 為低收入婦女提供的援助，以及為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
- (i)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援助(就業機會、殘疾人士設施、交通資助等)；
- (j) 新移民政策(人口政策、融入社會等)；
- (k) 與商界及非政府機構發展夥伴關係；及
- (l) 社會參與。

4. 在過往就與貧窮、協助弱勢社羣及保障勞工有關的議題進行的議案辯論中，議員曾建議採取多項措施，以解決這些範圍內的問題。議員建議採取的措施摘要現載於立法會CB(2)583/04-05(02)號文件，供委員參考。

工作計劃

5. 工作小組提出下列建議——
- (a) 小組委員會應與政府的跨部門委員會(若成立的話)討論貧窮問題及解決此問題的措施；
 - (b) 應邀請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討論特定議題；
 - (c) 待小組委員會訂定其研究範圍並決定各研究範圍的先後次序後，應邀請各有關團體、學者及關注團體就特定議題發表意見；
 - (d) 將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若干特定議題進行研究或擬備資料摘要，以便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及
 - (e) 在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並與政府當局討論後，小組委員會將會就每組研究範圍擬備報告。有關報告將會載述所接獲的意見及小組委員會的關注和建議，並會送交政府當局跟進。
6. 工作小組建議小組委員會在每個立法會會期內只集中研究兩至三組研究範圍。至於各個研究範圍的先後次序，工作小組建議，小組委員會可先行研究上文第3(a)、(b)及(c)段所載的研究範圍。小組委員會亦可因應進行研究、邀請各界發表意見及編製報告等工作所需的時間，選取多一組研究範圍，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研究。

7. 由於行政長官將於2005年1月12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各項減貧措施，小組委員會可因應2005年《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按需要就各研究範圍及其先後次序作出調整。

小組委員會會議

8. 工作小組建議小組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並可按需要舉行特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10日